###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大气采样仪、天平（万分之一）、贵州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资质认定范围内需同时具有：《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公共场所微生检验方法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GB/T 18204.4-2013标准中规定的检测参数（细菌总数、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并提供资质认定附表；

1. 无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